联合国 S/PV.7082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八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〇八二次会议

2013年12月12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阿罗先生	(法国)
成员:	阿根廷	奥亚萨瓦尔先生
	澳大利亚	昆兰先生
	阿塞拜疆	梅赫迪耶夫先生
	中国	刘结一先生
	危地马拉	博拉尼奥斯 •佩雷斯女士
	卢森堡	马斯先生
	摩洛哥	拉塞尔先生
	巴基斯坦	马苏德・汗先生
	大韩民国	薛景勋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卢旺达	恩杜洪吉雷赫先生
	多哥	姆贝乌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迪卡洛夫人

议程项目

防扩散

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13-61580C)





下午3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防扩散

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主席(以法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在本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听取澳大利亚常驻代表加里·昆兰大使以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通报情况。

我现在请昆兰大使发言。

昆兰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根据第1737(2006)号决议第18(h)段介绍该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的报告。本报告所述期间为9月6日至12月12日，在此期间，委员会举行了两次非正式会议，并采用工作准则第15段所规定的无异议程序开展了其他工作。

在介绍委员会的活动之前，我欣见“五常加一”和伊朗于11月24日在日内瓦达成的临时协议。这一重要协议显然有可能成为全面解决伊朗核问题的办法。但是，根据第1737（2006）号、第1747（2007）号、第1803（2008）号和第1929（2010）号决议采取的安全理事会的措施仍然有效。各国仍有义务适当落实这些措施。只有通过安全理事会的决定才能修改或终止这些措施。在此之前，会员国有义务执行这些措施，委员会在其专家小组的协助下，必须履行监督这些措施执行情况的职责。

但是，我希望在日内瓦达成的协议将鼓励伊朗与安理会和委员会进行接触。主席先生，你记得委员会今年曾两次就专家小组调查的事件与伊朗进行了接触。我们4月12日关于专家小组得出一致结论的信中指出，伊朗在“伟大先知7”军事演习期间发射“流星-1”型和“流星-3”型导弹违反了第1929(2010)号决议第9段。关于该小组的结论，我们5月21日在信中表示，截获装运的武器至少证明伊朗可能违反第1747（2007）号决议第5段。伊朗至今没有作出答复，委员会再次呼吁伊朗这样做。

我现在愿谈一谈委员会在报告所述期间的活动。

委员会于10月23日召开会议，讨论专家小组关于扣押一批运往伊朗的碳纤维的报告。6月6日向委员会报告了扣押情况。专家小组调查了这起案件。它得出结论认为，伊朗企图采购这批碳纤维的行为违反了它根据第1929（2010）号决议和以往各项决议承担的义务。同样，11月5日，一个会员国报告它扣押了可疑的制裁货物，但想要在专家小组的协助下最终确定扣押的货物是否属于制裁货物。专家小组现在正与该会员国进行合作。

禁止向伊朗供应核相关物品须遵循一些有条件的例外规定，特别是用于轻水反应堆的物品，因为安理会认为轻水反应堆的扩散敏感度低于重水反应堆。向伊朗供应属于这种例外规定的物品的情况须先通知委员会。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收到一个会员国的两项这类通知，所涉内容是交付用于布歇赫尔核电厂反应堆机组1的物品。

会员国仍有义务冻结安理会或委员会所列个人或实体在其境内拥有或控制的资产，并有义务防止把任何资产提供给此类人员或实体。和货物禁令一样，这些定向金融制裁都遵循有条件的例外，以确保它们的作用仅限于实现制裁的目标和目的。

委员会收到一个会员国根据第1737（2006）号决议第15段和第1747（2007）号决议第4段提交的三份通知。第1747（2007）号决议第4段允许被列入名单的个人或实体，在向委员会提交通知后，从该个人或实体的冻结资金中支付在被列入名单前签订的合同所应支付的款项。

被列入名单的个人和实体有权通过第1730（2006）号决议确定的协调人向委员会请求从名单

中除名——也就是取消制裁。正如我之前在向安理会所作的情况通报中提到的那样，委员会一直都在审议第一东部出口银行——目前还在委员会综合名单上的实体——的请愿书。11月25日，委员会驳回了除名请求，并向协调人通报了驳回理由，协调人随后向第一东部出口银行传达了该项决定。

委员会还根据这些决议的规定，协助各国对与伊朗个人或实体之间的金融交易保持注意。11月7日，一个会员国就该国领土内的一个实体向伊朗国防部付款的方式同委员会进行协商，委员会在2012年12月就已表示对此并无异议。还是在11月7日，有一个国家向委员会通报，该国当局正在调查一名伊朗国民涉嫌与在该国注册的一家公司有来往的情况，因此，请求委员会协助获取其他与该名人员与实体有关的信息。

作为委员会努力协助会员国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措施的部分工作，11月18日，我与第1373（2001）号、第1540（2004）号、第1718（2006）号和第1988（2001）号决议所设各委员会主席、基地组织问题各委员会主席，以及金融行动工作组主席设立的各委员会主席一起参加了一次公开情况通报会，会上向各国介绍了安全理事会和金融行动工作组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扩散行为中的各自作用。通报会出席人数众多，会后进行的问答环节气氛活跃，显示出各会员国对这个问题有着浓厚的兴趣。我认为，这次情况通报会有效地加深了各国对安理会采取的各项措施及金融行动工作组提出的相关建议和指导的认识，以及对安全理事会各委员会和金融行动工作组所能提供的援助的认识。我们期待为会员国组织类似的联合情况通报会。

委员会继续协助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执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措施。9月27日，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请求委员会确认，该组织对伊朗提供技术援助的提议不违反适用的制裁措施。委员会在10月11日的信中确认，相关决议并不阻止所述项目的实施。

专家小组于12月4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中期报告。正如第2105（2013）号决议所规定的那样，在向安理会提交报告之前，委员会在11月21日举行的一次非正式会议期间审议了该小组的报告。委员会成员对这份报告表示欢迎，并注意到该小组自6月延长其任务期限以来所开展的关键活动。

最后，我高兴地报告，在铃木一人先生于12月初加入专家小组之后，该小组再次拥有全额人员。此外，过去三个月，该小组参加了该报告附件所列的多项活动。我应当指出，我刚刚宣读的这份报告还有一个略微详细的文本，之后可在网上查阅这份文本及其附件。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昆兰大使的发言。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言。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感谢加里·昆兰大使关于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工作的情况通报。我们感谢他和澳大利亚代表团干练地领导安全理事会该附属机构。

过去几年，俄罗斯的外交工作一直都坚持不懈地致力于实现国际调停六方与伊朗在11月24日达成的协议。日内瓦协议是以俄罗斯联邦总统弗拉基米尔•普京提出的一个概念为基础的。这个概念的要点在于无条件承认伊朗拥有发展和平民用核计划的权利，包括发展铀浓缩计划的权利，前提是关于伊朗核计划的所有未决问题都将得到解决，并且该计划将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严格管制之下。

这项协议的基础是被全球外交界称为“拉夫罗夫计划”的分阶段相互反应的原则。这些原则得到了各方的一致支持。重要的是，这项协议涵盖缓解反伊朗制裁制度的条款，最重要的是缓解单方面制裁的规定，这些单方面制裁的合法性从未得到承认，它们长期以来也一直对伊朗人民的社会和经济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今天，俄罗斯总统在对联邦议会的致辞中说道：

“关于伊朗核计划问题，今年已经实现了一个突破。然而，这仅仅只是第一步。我们必须继续开展艰苦工作，找到一个范围更广的解决办法，从而保障伊朗发展和平民用核能计划的不可剥夺权利。并且，我要强调指出包括以色列在内的该区域所有国家的安全问题。”

我请所有同事都看看这段话，尤其是专门关于俄罗斯外交政策和当前国际关系等基本问题的部分。

所有各方都必须诚心诚意地履行日内瓦文件。此外，调停六方和伊朗必需开展争端解决进程的下个阶段——制定一个最后一揽子方案，使我们能在近期彻底结束这个问题。

伊朗与原子能机构双方合作取得的进展大有希望。这一合作达到了新的阶段，并为伊朗执行有诚意的透明措施，而不仅仅限于履行在原子能保障监督框架下的承诺作好准备。我们希望，原子能机构将在近期结束伊朗的档案，并以正常方式处理伊朗问题。我们希望整个国际社会都能了解并支持这些努力。在该进程中设立人为障碍是错误的。

我们深信，关于伊朗核计划的决定将对中东局势产生积极影响，并使我们能够抵制最近几年试图以武力方式解决中东的诸多危机和冲突局势的危险趋势。其结果是，该区域的安全形势将得到加强，各项基础将得到巩固，以形成一个没有武力、没有胁迫的公正、均衡的国际关系制度。

在目前这个关键阶段，极其重要的是，1737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继续以公正、均衡和客观的方式采取行动，促使用政治和外交方式解决关于伊朗核计划的局势。俄罗斯将不遗余力促成一个最终的全面解决办法，从而解除对伊朗实施的所有制裁，包括安全理事会实施的制裁。

刘结一先生（中国）：我感谢昆兰大使的通报，对他为推动安理会1737委员会工作所做的努力表示赞赏。

在各方共同努力下，近期六国与伊朗达成重要协议，中方对此表示欢迎。该协议的达成标志着外交解决伊核问题向前迈出了重要的第一步，也再次证明对话谈判是妥善解决伊核问题的唯一正确途径，符合各方共同利益。中方希望各方共同落实好协议，保持好对话谈判势头，朝着全面、长期、彻底解决伊核问题的共同目标不断迈进。中方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继续为解决伊核问题发挥建设性作用，支持机构与伊朗就双方合作框架发表联合声明，希望双方加强合作，逐步解决相关未决问题。

中方一贯认为，各方都有义务认真、准确执行安理会对伊制裁决议。制裁只是一种手段，不是决议的目的，也不是衡量1737委员会工作是否取得进展的标准。当前形势下，委员会应着眼伊核问题的大局和长远，支持和配合外交解决进程。在具体工作中应协助会员国全面、平衡、准确执行决议，本着客观、公正、务实的原则，妥善处理好涉嫌违反决议个案等敏感问题，并加强对下属专家小组的指导。中方将继续本着上述精神，继续以负责任态度参与委员会各项工作，推动委员会发挥应有的积极和建设性作用。

作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伊核问题对话机制成员，中方一贯秉持客观、公正和负责任的立场，积极劝和促谈，为保持和推进对话进程发挥了重要作用。中方将坚持政治解决的大方向，继续与各方一道，为伊核问题的最终解决做出不懈努力。

迪卡洛夫人（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昆兰大使的通报，感谢他对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朗的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重要委员会的领导。

过去十年来，国际社会对伊朗核计划的性质表示严重关切。自2006年以来，安理会一直致力于通过在开展有原则的外交努力的同时不断加大压力

的做法来解决这些问题。这种做法体现在，安理会就这个问题通过了四项重大决议，即第1696（2006）号、第1737（2006）号、第1747（2007）号和第1803（2008）号决议，并采取了严厉的制裁措施。最近几个星期里，“五常加一”就伊朗问题采取重要步骤。上月在日内瓦通过的联合行动计划是一个里程碑。伊朗核计划的关键部分将暂停甚至撤销，这在近十年来还是头一次。联合行动计划开始解决各国最关心的问题，如提炼纯度高达20%的浓缩铀、研制先进的离心机和建造伊朗反应堆。这一安排还为我们提供了一个为期六个月的窗口，以测试是否能够达成一项长期的全面解决方案。作为交换，联合国将放松部分制裁，但这种放松是暂时、有针对性和可逆的。未来数周和数月，预计我们的外交官和专家将与伊朗会晤，探讨是否能够达成全面协议。此方面的任何协议都必须直接触及安全理事会有关此问题的多项决议，这是联合行动计划明确规定的一项原则。

不过，与此同时，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依然有效，各项联合国制裁措施依然有效。现在和过去一样，各国必须履行义务，充分、有效地执行制裁。同样，安理会制裁伊朗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必须继续其重要工作。我们期待委员会在今后几个星期和几个月加紧努力，协助各国了解和执行这些制裁。例如，我们吁请委员会发布更多的执行援助说明，并提供其他有用的指导。我们注意到，委员会尚未执行专家小组报告提出的所有建议。我们希望尽快完成这项工作。

违反制裁的问题仍然令人严重关切。因此，我们吁请委员会提高其调查和应对这类事件的能力。过去一年来，我们对委员会未能就所报告的违规行为采取果断行动感到失望。特别是，委员会应当采取更多措施，解决伊朗向叙利亚、也门、黎巴嫩、加沙和其他地区非法运送武器的问题。伊朗的军火走私活动有可能进一步破坏原已脆弱地区的稳定，给长期暗燃的冲突火上浇油。专家小组也可发挥关键作用，支持各国执行制裁。过去一年，专家组一直在开展大量活动，令人印象深刻。应该继续这样做。我们特别欢迎专家小组开展工作，调查伊朗试图规避制裁的企图。委员会应作出更多努力，公开分享这方面信息，包括分享发现和制止正在进行的违规行为方面的最佳做法。

美国期待有朝一日伊朗能使各国完全相信其核计划的和平性质，但现在还不能。我们的谈判代表正在争取达成一项全面的协议，我们祝他们一切顺利。然而，在达成协议之前，安理会必须继续对伊朗保持压力。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昆兰大使领导的1737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继续开展工作，协助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朗的多项决议。

11月24日，联合王国、法国、德国和伊朗就伊朗核问题达成第一阶段协议。这是一个重要和令人鼓舞的里程碑。我们第一次达成一项详细协议，它对处理伊朗核计划中一些最令人担忧的方面有很大的帮助。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所有五个常任理事国一致支持这项协议，这本身就传递了一个强有力的信息。联合王国承诺按照协议真诚履行协议中规定的我方义务，我们期待伊朗也这样做。协议要求停止进一步发展伊朗核计划，从而为谈判达成一项全面解决方案提供更多的时间。与此同时，而且最重要的是，大部分制裁依然有效，包括如委员会的90天报告中明确所述的所有联合国制裁。我们必须继续强有力实施这些制裁，以此大力鼓励伊朗达成一项全面的解决方案，确保其核计划完全用于和平目的。

这项临时协议的达成经过了一个艰难和煞费苦心的过程。我们确实应当全面考验伊朗是否愿意秉持诚意与国际社会其他国家合作，达成国际协议。伊朗如果不信守承诺，则将承担沉重的责任。早期迹象显示伊朗在合作。例如，我们欢迎伊朗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最近签署联合声明，将建立一个合作框架。我们高兴地看到伊朗终于决定与原子能机构合

作，以解决所有现在和过去的问题。这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然而，伊朗还需要解决原子能机构对于伊朗核计划可能涉及军事层面所持关切的实质问题。

关于委员会工作，我们仍然对伊朗违反和可能违反其国际义务感到关切。委员会报告说，最近发现有一批高等级碳纤维运往伊朗。专家小组调查此案情况并得出结论认为，伊朗试图采购这批货物，确实违反第1929（2010）号决议规定义务。这令人深感遗憾。联合王国欢迎专家小组工作，此外吁请专家小组继续对这些报告进行调查，并提请委员会注意相关信息。委员会必须就此采取适当行动，其中包括考虑发出执行援助通知，以便对会员国予以协助。

1月份，专家小组在其报告中得出了一致的明确结论，那就是，伊朗去年发射的弹道导弹是违反第1929 (2010) 号决议的行为。主席就该问题与伊朗开展接触的努力不幸遭到拒绝。伊朗尚未回复委员会4月12日要求提供进一步信息的信件，尽管委员会曾多次要求它这样做。这一违规行为证据确凿。委员会现在应当对此采取进一步行动。

专家小组关于加沙的报告和也门政府所报告的缉获非法武器一事提供了可信消息，即伊朗继续违反联合国对伊朗实施的武器出口禁令，在该地区非法转让武器。此类行动是不能接受的，只会损害区域安全。我们鼓励专家小组继续跟踪该问题，确定负有责任的个人和实体的身份，并酌情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联合王国承诺通过谈判和平解决核问题。初步协议符合全世界利益。在执行协议和寻求全面解决方面，我们将拿出和谈判中一样的严格态度和决心。

梅赫迪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我愿感谢加里•昆兰大使以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身份所做的工作，并感谢他提交委员会90天报告。我们也注意到第1929（2010）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的中期报告及其在报告所述期间的活动。

阿塞拜疆高度重视委员会的工作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措施。我国认为这些措施旨在推动在国际法基础上以政治手段解决该问题。《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规约》和《不扩散条约保障监督协定》为此提供了坚实基础。

令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在报告所述期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加德国（五常加一）的谈判得到加强，促使各方11月24日在日内瓦达成初步协议。此外，伊朗和原子能机构签署了合作框架共同声明，确认它们同意加强合作与对话，以便通过解决所有悬而未决问题，确保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正如原子能机构总干事11月14日报告 （见S/2013/668，附件）指出的那样，该协议是重要的前进步骤。

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继续从会员国收到关于为执行制裁制度所采取的行动的信息。会员国必须与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合作，提供关于执行措施的情况。委员会还继续协助各国和国际组织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我们要正面提及六个附属机构主席和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主席11月18日就安全理事会和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在遏制资助恐怖主义和扩散方面各自所发挥的作用问题，联合召开了向各国介绍情况的公开通报会，这是委员会在这方面所作努力的一部分。 我们赞同以下看法，即通报会切实提高了各国对于安理会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制定的有关建议和指南的认识。

我们也注意到在报告所述期间专家小组对于若干会员国的访问以及小组成员参加一些国际会议的情况。专家小组必须继续开展外联活动，这些活动对于增加会员国国别执行报告数量起着重要作用。我们希望，所作的外交努力以及最近在谈判中所取得的重要进展将会有助于推进问题的解决。基于严

格遵守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外交解决，是保持地区和平与稳定的唯一办法。

博拉尼奥斯·佩雷斯女士（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加里•昆兰大使的翔实报告，感谢他及其合作团队在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这是我们在这个论坛上就该问题最后一次发言，所以请允许我也感谢他在全年当中给予我国代表团的所有支持，并祝愿他来年万事如意。

我重申，我国政府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欧洲联盟和伊核问题六国政府11月24日在日内瓦就伊朗核计划问题达成初步协议感到满意。我们祝贺谈判人员成功令国际社会对于这一有时似乎已毫无希望地陷入停滞的进程恢复乐观态度。

关于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我愿强调以下几点。

首先，我国赞扬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继续审议会员国提出的关于就涉嫌违规行为提供信息和报告的请求。专家小组一完成调查，委员会就必须视需要作出新的指认和/或情况说明，及时、有效地作出反应和采取行动。在国家或国际组织要求获取制裁制度信息的情况下，委员会必须根据其授权作出明确、直接、首先是迅速的反应。

我们注意到专家小组的中期报告，认为报告是妥当的。我们赞扬委员会在对其予以审议后迅速转递给安理会。关于近6个月以前提交委员会的专家小组最后报告（见 S/2013/331，附件），我们再次呼吁所有成员加倍努力，就其中所载建议和可以采取的执行措施达成共识。

我国代表团认为特别重要的另一个问题是透明度问题。我们强调，必须举行对所有会员国都开放的通报会，会议所讨论的议题必须要有所变化。最近一次此类会议是11月18日就资助恐怖主义和扩散活动举行的通报会。正如我国代表团先前所言，我们深信增强透明度会确保各项制裁制度更有效，安理会决议得到更好的执行。

不过，此类做法不足以解决安全理事会内部缺乏透明度的问题。这一点清楚地表现在制裁伊朗委员会和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委员会等安理会一些附属机关内部。这种较不透明的做法不仅导致安理会非成员国不了解情况，而且也导致安理会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不了解情况。

我们知道所处理的问题是高度敏感的政治问题。但是，这并非以下情况的正当理由，那就是多数会员国被排除在关于决议或延长各种专家小组授权的谈判之外，或是在遴选候选国填补这些小组空缺的过程中缺乏全面协商。我们要顺便说一句，一些国家和地区在这些小组中席位偏多。我们认为这种情况对小组工作实效进而也对高效执行决议和决议内各项规定产生负面影响。

实际情况是，广泛的地域代表权将增强安理会的有效性。这会促进决议执行工作，确保所有会员国都能够更容易接受和采纳委员会的决定。所以，在过去两年中，我国代表团的一项优先工作就是，向非成员国特别是本地区非成员国介绍情况，同时也在安理会机制内开展工作，以使改善情况，进而促成某种改进，比如说，就附属机构候选国的遴选标准作出表述。在这些标准当中，必须包括广泛的地域代表权。

关于1737委员会，和其它委员会一样，绝不能将专家小组视为某项议程或某个特定区域集团的代表。委员会的任务关系到每一个国家，这是确保其成功、合法性和公信力的一个重要信息。

最后，我愿重申，我国政府支持伊朗和“E3+3”六国政府之间达成的协议。我们希望，协议将得到执行，各方的对话将继续进行。我们敦促国际社会加倍努力，最大限度地利用这个朝着区域稳定迈出的重要的第一步。

奥亚萨瓦尔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感谢昆兰大使提出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工作的季度报告和他领导该委员会的工作。

首先，我欢迎伊朗和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加德国11月在日内瓦达成的临时协议。它为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创造了可能，而且我们认为，它证明，外交措施使我们得以通过谈判达成解决方案，因而是有价值的。与此同时，我们知道，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支持核不扩散制度及其基石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适切性。我们收到日期为11月15日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最新报告，其中概述了解决当前及过往问题的原子能机构与伊朗之间合作框架协议。我们认识到，该协议在恢复国际社会对伊朗核计划完全和平性质的信心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在这方面，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伊朗要与原子能机构合作，采取必要措施以充分履行其各项义务，包括安全理事会的各项相关决议。

关于1737委员会的工作，我要感谢专家小组的中期报告。我还要强调，11月18日召开的关于安全理事会和金融行动任务组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扩散方面作用的公开情况交流会十分重要。我们认为，总的来说，定期召开公开情况交流会是一种加强安理会与各会员国之间关系的良好做法，因此，我们鼓励委员会继续这种努力。

最后，我愿再次强调我国对不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历史性承诺。与此同时，我谨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缔约国均享有在不受任何歧视的情况下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

薛景勋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愿感谢昆兰大使今天通报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和领导这个重要的委员会。该通报极其详尽，有助于澄清会员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所承担的义务。

首先，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加德国（五常加一）和伊朗为努力解决伊朗核问题达成日内瓦协议。我们赞扬有关各方的努力，同时，现在至关重要的是要真诚落实该协议规定的各项措施。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与伊朗核查活动合作框架的联合声明。我们肯定原子能机构在解决伊朗核计划当前和以往所有问题方面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我们期待伊朗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我们注意到伊朗政府为推动最近这一进展所作的努力，希望伊朗将进一步利用这种势头，全面落实与五常加一达成的联合行动计划规定的各项措施，从而恢复国际社会的信心。

同样，伊朗必须履行其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和原子能机构各项决议所承担的国际义务。正如在今天通报会上所阐明的那样，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措施依然完全有效。除非安理会另作决定，委员会必须继续执行其任务。因此，它必须继续考虑专家小组提出的建议，并且还应对指称的违反情况做出妥善和迅速反应。

令人遗憾的是，委员会尚未收到伊朗对其4月和5月发出的关于伊朗导弹发射及其军火在也门被拦截的信件的回复。鉴于当前的建设性精神，我们期待伊朗迅速和真诚回复这些信件。

我还愿借此机会向各相关制裁委员会的主席与金融行动任务组一道举行联合公开通报会表示感谢。这对于提高认识很有帮助，我们期待未来召开类似的通报会。

最后，我们真诚希望五常加一与伊朗之间协议的执行和建立互信将导致伊朗核问题得到最终解决。我们希望，该进程还将对其它悬而未决的不扩散问题产生积极影响。

马斯先生（卢森堡）（以法语发言）：首先，我感谢澳大利亚常驻代表加里•昆兰大使提出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季度报告，

并祝贺他在其团队支持下指导这个重要委员会的工作。

11月24日，在日内瓦就伊朗核计划达成的临时协议开辟了新的道路。我们欢迎这个不到一年前还似乎无法想像的事态发展。我们还赞扬欧洲联盟高级代表凯瑟琳•阿什顿女士付出的精力与努力，她在伊朗与“E3+3”六国政府的谈判中发挥了核心作用。临时协议给我们带来两点令人鼓舞的经验。第一，有关各方都必须表现出勇气。协议是良好和均衡的，要加以落实，谈判双方都必须做出让步。这种妥协能力值得欢迎。它预示着前景良好。

第二点经验是，双轨做法取得了成果。卢森堡及其欧洲伙伴始终倡导的这种做法赞同采用外交道路，但同时对任何拒不对话的行径采取强硬立场。我们看到的变化应鼓励我们今后在各种不扩散问题上继续采取这种双轨做法。

尽管日内瓦临时协议带来了大量可能性，但它只是第一步。过去，我们见过太多失败的开端，所以我们知道，我们必须保持警惕。现在，有关各方必须迅速落实在日内瓦作出的承诺。核查协议执行情况的工作将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密切协调，它对于证明伊朗的诚意及其达成最终全面协议的愿望至关重要。

关于原子能机构的作用，我们欢迎11月11日与伊朗签署的联合声明，之后是《日内瓦临时协议》。联合声明为开展核查活动以确定伊朗核计划的确实性质创造了一个合作框架。这是一个重要的发展，因为尽管伊朗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不存在问题，但它必须采取必要措施来证明其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由此令国际社会感到放心。在这一背景下，我们欣见，12月8日，原子能机构视察人员两年多来首次进入了阿拉克重水生产厂址。

重新建立国际社会的信心还需要伊朗履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2006年以来通过的各项决议为其规定的国际义务。1737委员会采取行动以及妥善执行其任务授权在这方面至关重要。专家小组最近认定，拦截到的运往伊朗班达尔阿巴斯港的碳纤维货物违反制裁制度，必须对此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昆兰大使和其他发言者还指出，1737委员会在最近几个月内两次致函伊朗当局，但两封信都没有得到回复。第一封信涉及2012年7月在“第七次伟大先知”演习期间发射“流星-1”型和“流星-3”型导弹一事；第二封信则涉及2013年1月在也门沿岸拦截的一艘装载武器货船的问题。我们呼吁伊朗当局回复这两封信。这将是一个简单的姿态，为与委员会的合作奠定基础，令人遗憾的是，直至目前都缺少这一合作。

最后，我们欢迎11月18日举行的公开情况通报会取得了成功，会议把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主席Vladimir Nechaev先生以及安全理事会各反恐和防扩散委员会的主席聚集在一起。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是一个重要的伙伴，为会员国提供有益的协助，以便它们能够更高效地使用安全理事会决议有关金融的规定。我们感谢昆兰大使倡议举行该次会议。

马苏德汗（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加里·昆兰大使介绍90天报告。我们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最近有关伊朗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保障监督协定情况的报告。

巴基斯坦欢迎伊朗与“五常+1”就伊朗核问题达成的临时协议。巴基斯坦一贯认为，伊朗作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和原子能机构成员，享有根据这些文书的规定应予承认的特定权利。与此同时，伊朗应履行根据这些文书承担的法律义务。我们感到高兴的是，联合行动计划在这些权利与义务之间取得了平衡。计划切实体现了在和平与安全工作中如何战略性使用政治意愿和灵活性。该计划包括必要的对等建立信任措施，也标志着外交接触的开始。巴基斯坦希望，双方将真诚兑现各自作出的承诺。

作为伊朗的近邻，巴基斯坦始终强调，必须找到伊朗核问题的和平解决办法。我们期待看到一个

长期的全面解决方案，它对该地区以及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来说应当是一个好兆头。原子能机构报告的论调总体积极，表明伊朗与原子能机构在技术问题上取得的进展。我们敦促伊朗继续与原子能机构接触并与其充分合作，以求解决剩下的问题，包括与联合行动计划相符的问题。

今天会议的时机和背景具有重要意义。上个月缔结的临时协议对安理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的工作有重要影响。安理会负有重要责任，即为解决伊朗核问题作出自己的贡献。安理会和1737委员会或许可以在适当时候重新评估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中就伊朗核问题确定的目标和战略，我们希望可以很快这样做。这一努力有助于明确会员国在执行制裁措施方面负有多大和多广泛的义务。与此同时，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必须坚持中立和专业的高标准，并且根据安全理事会可能确定的有关解决伊朗核问题的方向调整其工作。

拉塞勒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首先，我感谢加里·弗朗西斯·昆兰大使提交了有关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工作的详尽定期报告。今天的通报会是我们作为安理会成员参加的最后一次会议。因此，我要借此机会欢迎昆兰大使作为委员会主席作出的努力，并祝愿他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切顺利。

我还要感谢根据第1929(2010)号决议第29段设立的专家小组，并欢迎专家小组新任成员。我们希望，委员会将继续得到专家小组不偏不倚和专业化工作的帮助。所有会员国的合作，包括对要求提供信息给予合作，是使委员会能够履行安理会赋予其任务授权的关键所在。

今天提交给我们审议的报告清楚表明，委员会继续审议提交给它的所有案件，包括专家小组的报告以及妨碍执行安全理事会所通过规定情况的通知。我们赞扬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与会员国和国际组织进行互动交流。我们敦促委员会继续为会员国提供一切信息和作出澄清，以便帮助执行安理会所有相关决议。

在这方面，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主席参加了11月18日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制止恐怖主义扩散问题举行的公开情况通报会。我们注意到，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上一份报告，原子能机构与伊朗于2013年11月11日在纽约签署了有关合作框架的联合声明。正如原子能机构指出的那样，这一合作框架是一个实质性的进展。原子能机构作为保障监督领域的唯一机构，应得到一切必要合作，以便在悬而未决问题上取得实质性进展。

在委员会主席提到的重大进展中，有一个无疑是“五常+1”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11月24日在日内瓦签署的伊朗核计划联合行动计划。摩洛哥高度重视与防止核武器扩散相关的承诺和国际公约，我们密切关注了这项协定，并且认为，它是一个有建设性的、令人鼓舞的开端，可以带来切实的积极成果，从而解决伊朗核问题，进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这是整个地区和平、安全与稳定的决定性因素之一。

我们致力于持续对话及和平解决争端，无论这些争端的性质是什么，或者多么复杂和敏感，因此我们欢迎伊朗与“五常+1”继续进行谈判。联合国各实体作出的努力应当支持原子能机构的行动，并且努力促进伊朗与“五常+1”的谈判，以求达成谈判解决办法。

最重要的是，我们要防止防扩散制度的任何削弱，并努力确保所有国家履行保障监督方面的常规义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效力和影响，以及核裁军战略目标的实现，取决于所有国家履行根据该基本文书承担的义务。

我国仍然致力于全球核裁军目标，同时我们承认所有国家拥有把核能专门用于和平目的的不可剥夺的权利。防扩散制度有赖于在各国的权利与义务

之间达成微妙的平衡，必须在充分尊重该制度规定的情况下保护、维护和加强这一平衡。

姆贝乌先生（多哥）（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加里•昆兰大使的通报，并祝贺他作为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所提供的出色领导。

在我们9月份会议上（见S/PV.7028），我们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行政部门首脑更换后，该国作出了可信的努力，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进行联系与合作，这是有机会解决核问题的良好征兆。这些行动不仅仅是简单的沟通努力和意向声明，它们构成了11月24日伊朗同五常加一在日内瓦达成被称作联合行动计划的历史性协议的基础——我们谨再次对该协议表示欢迎。我们感到高兴的是，该协议不仅放松制裁，以换取伊朗下修其核计划规模，而且还为伊朗与整个国际社会之间更加互信和更具合作性的关系提供了一个新的框架。

11月11日签署的有关合作框架的联合声明，包含伊朗在3个月内采取的最初6项切实步骤，使原子能机构得以在12月8日视察阿拉克重水生产厂。这为视察人员详细了解该厂设计和运作情况提供了一个机会，而过去两年多来，他们未曾有过这样的机会。我们希望，今后将会持续地对包括加欣矿场在内处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之下的其他场址进行视察；因为正如原子能机构也指出的那样，伊朗充分遵守其义务，对于说服国际社会相信其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至关重要。

我们希望伊朗本着充分的诚意回应原子能机构提出的涉及所有核设施以及这些设施以外地点的请求，其中包括仍有待提供其描述性信息的纳坦兹浓缩设施，以及伊朗也必须提供额外信息的福尔道燃料设施。

仍然有许多问题等待伊朗作出答复。但是，我国认为，最近的事态发展使人有理由对通过外交办法解决伊朗核问题抱持希望。此外，正如我们刚才提到，这些事态发展表明，伊朗新政府愿意同五常加一和原子能机构合作。伊朗的所有这些协同努力以及《附件议定书》的预期执行，将有助于增进国际社会的信心，尤其是鉴于伊朗人民在该国经济遭受制裁情况下已经受深重的痛苦，正如秘书长关于本年度伊朗人权状况的报告中所说的那样。我们再次借此机会请求继续对所有悬而未决的案件进行认真和不偏不倚的调查，尤其是在也门被截获的船只的案件。

最后，我们再次表示感谢1737委员会。我们在担任安理会成员的两年中了解到它所做的工作。我们也要赞赏第1929(2010）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为该委员会完成任务所提供的持续和宝贵的支持。我们特别欣赏的是，它始终利用讲习班和会议提供的机会，使会员国认识到执行联合国所采取措施的重要性。我们敦促它继续进行严格和公正的调查。

恩杜洪吉雷赫先生（卢旺达)（以法语发言）：我谨感谢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澳大利亚的加里•昆兰大使所作的季度通报，以及该委员会在他的领导下所做的工作。我们也欢迎该委员会专家小组不断提供的支持，并鼓励它继续以专业和公正的方式工作，并与有关国家分享其结论。

如同在我前面发言的所有同事一样，我欢迎11月24日伊朗同五常加一在日内瓦达成临时协议，除其他外，其中规定立即中止伊朗的浓缩计划，以换取放松制裁，同时由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进行定期视察。在这方面，我们满意地注意到12月8日两名原子能机构视察人员对阿拉克场址的访问，这是伊朗致力于按必要规定执行临时协议的一个积极的迹象。当然，卢旺达将继续关注这个问题。

有鉴于新的事态和恢复信任的气氛，我们鼓励伊朗恢复同1737委员会的接触，特别是回复其4月12日信函，其中涉及第七次伟大先知演习期间在违反第1929(2010）号决议情况下发射流星-1型和-2型导弹一事，以及5月21日关于截获一批在违反第1747(2007）号决议第5段情况下运送的武器的信。

正如委员会主席提醒我们的那样，尽管达成临时协议，但安全理事会有关这个问题的4项决议所建立的制裁制度仍然有效，各国必须遵守该制度。在这方面，卢旺达满意地注意到该委员会在报告所述期间的活动，并欢迎各国和其他制裁委员会以及处理该问题的联合国机构的参与和合作。不过，卢旺达希望看到伊朗同五常加一决心进行建设性的对话，以缔结一项全面协议，确保伊朗充分遵守其国际义务，并且取消给伊朗人民带来沉重负担的制裁。

最后，卢旺达充分了解伊朗核计划对该区域国家构成的威胁。因此，我国呼吁有关各方抱着一种责任感采取行动，以便缓解紧张局势，并确保作为这场危机唯一可能的解决办法的外交手段获得成功。我们感谢德国、中国、美国、俄罗斯联邦、法国和联合王国致力于坚持不懈地寻找这场危机的和平解决方法。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感谢澳大利亚代表就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活动所作的通报。

十多年来，鉴于伊朗无法证明其核计划纯属民用性质，国际社会一直对该计划感到关切。这种情况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导致安理会通过了5项制裁决议，由此设立了一个制裁制度，要求伊朗就这些问题进行谈判。从2005年到2013年，尽管我们作出种种努力，伊朗拒绝进行谈判，不顾安全理事会授权的E3+3六国政府作出的所有努力和采取的公开和坚定的方法。自德黑兰总统选举以来在态度方面发生的明显变化至少使伊朗能够参加有关核问题的第一次实质性讨论。

伊朗与“E3+3”六国11月24日在此框架内达成的临时协议对于中东内外的和平与安全来说是一个无可争议的前进步骤，但我们必须时刻保持注意。近10年来，“E3+3”六国首次从伊朗得到它暂停其核计划的最敏感方面的协议。这是一项尊重“E3+3”六国提出的停止铀浓缩到20%浓度、稀释20%浓度浓缩铀储存和冻结与阿拉克重水反应堆有关的主要活动等必要要求的切实而可信的协议。伊朗通过将其核计划最敏感方面暂停六个月，为外交轨道提供更多时间，而法国一贯主张通过外交轨道解决有关问题。

此外，商定的机制便于对所作各项承诺进行密切监测。我们与我们的伙伴一道，将对有否切实执行这一协议作出非常严格的监督。然而，这一协议只是临时协议，而不是持久解决这一核危机的办法。因此，我们与我们的“E3+3”六国伙伴一道，仍在积极努力，争取同伊朗达成一项长期协议。

与此同时，伊朗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对话已经取得进展。并非所有问题都得到了解决——远非如此。然而，11月11日通过的关于加强与“E3+3”六国合作的联合声明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该声明规定的透明度措施，特别是关于加钦铀矿、阿拉克重水生产设施和重水研究反应堆项目的透明度措施都是正面积极的作法。同样至关重要的是，应当充分说明与伊朗核计划可能具有的军事层面有关的问题。关于这些问题，原子能机构仍在期待德黑兰给予答复。

各项国际制裁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制裁，其核心将仍然存在，直到找到这一危机的全面解决办法为止。因此，我们必须继续努力，以防止有人可能逃避这些制裁。在这方面，向我们转递的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S/2013/331，附件）提醒我们，在报告所述期间，伊朗违反安理会各项决议，继续开展核活动和弹道导弹活动。

因此，我们极为仔细和认真地研究了专家小组关于2012年12月没收运往伊朗的可能被用于核计划的高质量碳纤维这一事件的报告。在该报告中，专家们得出一致而明确的结论，认为伊朗一再违反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因而对没有任何可确定民事用途理由的核计划表示关切。

在这方面，我要对专家小组令人瞩目的工作表示敬意。该小组的工作为1737委员会的运作作出不可或缺的贡献。我希望，1737委员会能够立即落实专家小组最后报告所载要求使这一制裁制度更为有效的各项建议。

我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

下午4时15分散会。